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1〕5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都市区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都市区现代农业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展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满足都市区居民不断增长的农副产品消费和休闲生活需求,优化都市区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快推进都市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郑州都市区,对于加快我市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按照建设郑州都市区的总体发展战略,农业作为都市区经济结构、社会功能、尤其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和作用将发生重大的变化。都市区农业不仅要为都市

区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供给，还要为都市区居民创造亲近自然的体验休闲场所和绿色生态环境。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和全国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快推进都市区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培育和强化农业对建设宜居城市、健康城市、人文城市的生态支撑与保障功能，促进都市区城乡产业融合、生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工业的、景观的、生态的发展理念为指导，按照建设复合型、生态型城市的要求，围绕中心城市和城市组团的发展，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构建要素集约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 发展目标

按照“优势产业向优势地区集中，优势地区优先发展，优势产业优先发展”的要求，以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先导，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由点扩面、聚面成块、连块成网，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错位、有序衔接的都市区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重点发展环城市及城市组团的蔬菜、苗木、花卉、林果、畜牧、水产等高效农业和设施农业，打造集森林、水系、都市观光农业为一体的环城生

态走廊，提高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拓展农业休闲体验功能，提升农业生态景观功能，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服务城市、繁荣农村、优化生态、富裕农民的发展目标。

三、加快调整优化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一)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按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的要求，根据蔬菜、畜牧、花卉、渔业和林业规划布局，“十二五”期间，在环城市与城市组团之间相衔接的、有产业基础、规划布局相重叠的区域，通过加大政府投入，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集中扶持8—10个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蔬菜、水产、苗木花卉等产业，每个示范区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示范、引导、促进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各县(市)也要根据各地实际，至少建设1个现代农业示范区。2011年启动蔬菜产业园、沿黄现代渔业示范区、畜产品优势集聚区和中牟南部生态农业示范区等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二)强力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

1. 切实提高蔬菜生产供给能力。“十二五”期间，按照“一带两区”的规划布局，以设施生产和标准化菜田建设为抓手，加快新菜田开发力度，强化都市区蔬菜生产基地和聚集区建设。在北部蔬菜主要产业带扶持建设3个蔬菜产业园(中牟、荥阳、惠济各1个)；在东南部蔬菜产业发展区和西南部丘陵蔬菜辅助发展区各扶持建设1个(新郑1个、新密1个)蔬菜产业园，每个产业园5000

亩以上；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个都市区蔬菜产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全面提升。加强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强化蔬菜综合栽培技术集成，开展蔬菜高产高效竞赛，培育一批高素质蔬菜种植实用人才。2011年，采用贴息、奖补等形式，新建标准化菜田2万亩，其中设施蔬菜8000亩。

2. 加快推进沿黄现代渔业带建设。“十二五”期间，在黄河郑州段南岸以南、310国道沿线以北，西起巩义市康店镇俩沟村，东至中牟县狼城岗镇东狼城岗村，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宽10公里区域内建设沿黄现代渔业带。2011年，按照“一带、两区、五园、一基地”的规划布局，重点建设荥阳王村黄河滩现代渔业示范区和惠济区沿黄现代渔业示范区；培育河南康苑生态渔业有限公司甲鱼生态养殖示范园、荥阳水产良种场良种繁育示范园、帮众水产合作社生态养殖示范园、河南聚丰实业水产养殖科技示范园和黄河农庄生态渔业科技示范园等5个水产科技示范园；建设郑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良种繁育实验基地；新开挖鱼塘5000亩。

3. 加快推进畜牧标准化规模养殖。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养殖业集聚发展，按照标准化、生态化要求，加快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步伐。“十二五”期间，建设5大畜产品优势集聚区：巩义市、荥阳市北部和中牟县南部奶牛产业优势集聚区；登封市、新郑市和中牟县南部生猪产业优势集聚区；荥阳市、登封市和新密市家禽产业优势集聚区；新郑市种畜禽产业优势集聚区；郑州市郊区和新郑国际机场台商投资区饲料兽药产业优势集聚区。加强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保障体系建设,确保产业聚集区健康发展。2011年,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46个,升级改造50个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新建占地面积800亩的中部饲料兽药物流园区。

(三)着力打造生态景观农业

1. 加快推进花卉产业发展。按照《郑州市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着力推进沿连霍高速公路两侧的北部观赏苗木产业带和西部鲜切花聚集区、西南部丘陵花卉聚集区、西北部盆栽花卉聚集区、东部设施花卉聚集区、东南部花卉聚集区和西部山区加工型花卉聚集区六大花卉产业聚集区建设。重点抓好鲜切花生产产业园、中高档盆花生产产业园和名优花卉种苗工厂化生产产业园建设,扶持建设示范性花卉生产企业,努力扩大花卉生产面积。2011年建成3个花卉示范性企业、1个种苗工厂化生产基地;在中牟、上街、荥阳、惠济启动4个千亩花卉苗木产业园建设。

2. 积极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围绕“一带三区”的城区观光休闲农业布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管理规范、规模发展的要求,深度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项目,大力发展战略观光游、特色乡村休闲游、自然生态领略游、农家乐体验游、民俗文化追忆游等多种模式,打造省会休闲观光农业品牌。研究编制《郑州市观光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建立市级观光休闲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开展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区、示范点建设创建活动,提升“农家乐”服务档次和水平。2011年重点扶持7平方

公里的樱桃沟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区建设。

3. 大力发展生态景观林业。积极推进大都市生态圈建设，“十二五”期间，着力打造集生态、景观、经济效益于一体的环城苗木花卉林果产业带；加快建设沿黄河滨河公园、常西湖公园等 31 个环城郊野森林公园、黄河绿带和南水北调中线绿带；围绕生态水系，加强城区河道两岸生态建设，对已治理的河道两岸实施景观绿化，提升生态修复效果。继续推进林业生态市建设。2011 年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29 万亩，建成 8 个林业生态乡（镇）和 100 个林业生态村，启动樱桃沟森林公园和圣水寺森林公园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四）实施粮食高产创建工程

在城市组团之间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域，规划建设一批粮食生产核心乡镇，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作为全市重点粮食生产基地，和城市组团之间生态景观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以推广集成技术为核心，大规模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工程，努力提高单产，稳定总产。加大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加快引进、推广一批丰产性高、抗逆性强、品质优良的新品种；大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培育一支反应快速、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控队伍；大力实施沃土工程，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实施范围。2011 年在全市建成粮油高产万亩示范方 15 个，千亩高产方 50 个；建立各类农作物品种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500 亩，小麦“三圃田”6 万亩，良种生产基地 25 万亩。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一)加强规划引导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发展,在郑州都市区发展规划中对都市区现代农业发展布局进行统筹规划,使都市区现代农业发展与土地利用、城市建设、生态建设、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做到一盘棋布局、一张图展开。

(二)加大资金投入

整合使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优先用于都市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郑州市农业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整合资金,增加投入,采用贴息、奖补等方式对都市区内直接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实行扶持,2011年农业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总规模达到3亿元。创新财政资金运用模式,加强和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的合作,放大财政资金的效用。积极探索扩大农业保险的范围,争取将蔬菜、水产纳入农业保险的范围。

(三)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以农田蓄水、保水、集水、节水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农田有效灌溉能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发展旱作农业。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步伐,努力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2011年改造中低产田20万亩。开展裸露农田治理工程,提高农田生态保障能力。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大节能环保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力度,扩大保护性耕作技术

示范范围和实施面积,2011 年完成保护性耕作面积 40 万亩。

(四) 积极推进土地规模经营

继续实施土地流转财政奖补激励政策,对利用流转土地进行规模化经营的专业大户、农业企业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创新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模式,积极探索土地股份合作、土地预流转、土地银行等多种模式,促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研究制定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方面的政府规章,建立土地流转行为规范约束机制,促进我市土地承包经营权快速、有序、健康流转。

(五) 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积极推进生产要素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集中,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生产主体,推动我市农业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制定奖补激励政策,引导和鼓励传统、优势、特色农产品积极创建品牌,提升品牌效应和经济效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知名企业到都市区从事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都市区农业发展规划、投资规模大、能带动区域农业发展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2011 年新建合作社 100 个,新培育市级示范社 30 个;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20 家,总数达到 350 家以上。



主题词:农业 城市 生态 通知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3月20日印发